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太舟坞环山村)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 明.....	5
第二节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三节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8
第四节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9
第五节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0
第六节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11
(一) 股本总额.....	11
(二) 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11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历史沿革.....	12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7
(四) 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7
(五)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20
(六) 员工情况.....	20
(七) 股权结构图.....	21
(八) 组织结构图.....	22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3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3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7
(一) 业务情况.....	27
(二) 同业竞争.....	27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28
(四)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1
(五) 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32
(六)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4
(七) 核心技术情况.....	36
(八) 研究开发情况.....	38

(九)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39
第十节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41
(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42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46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46
(二) 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54
(三) 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59
(四)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62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63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63
第十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4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64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9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9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72
(五) 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81
(六)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8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4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4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90
(十)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的分析.....	90
第十三节 其他备查文件.....	95

释 义

除非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百慕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本公司控股股东
百慕高科	指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一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8年11月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环表公司	指	北京环航表面技术工程公司，北京航材院下属企业
环表中心	指	公司前身北京环航表面防护工程中心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办报价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防腐涂料	指	在苛刻的腐蚀环境使用的涂料，包括底漆和面漆的配套涂料。
特种涂料	指	对被涂建筑物不仅具有装饰功能，而且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的涂料，如防水、防火、防霉、防腐、保温隔热、吸声隔声等功能。

第一节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所有股东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前均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公司首个可报价转让股份的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9 日。

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和决议内容存在瑕疵、与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方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需要一定过程，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三、公司是科研院所转制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尚有 54 名员工系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借用的事业编制人员。公司已就上述借用事宜与北京航材院签订了《事业编制人员借用协议》，北京航材院、本公司和借用员工分别签订了《借用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上述借用人员中的 21 名业务骨干（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组成）已于 2008 年 9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承诺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航材院办理辞职手续，将人事关系转入人才交流中心，并与百慕新材签订劳动合同。若其不能按期履行承诺，将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履行承诺，按期向北京航材院办理辞职手续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在商品购销、土地和房屋租赁、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商品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7.79 万元、2,108.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91%、16.89%；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755.36 万元、2,071.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92%、20.41%；土地房屋租赁支出分别为 63.16 万元、65.0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额分别为 4000 万元、

2700 万元，支付利息分别为 74.92 万元、79.4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但是，若关联交易定价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北京航材院持有公司 87.68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

2009 年 2 月 1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9】16 号），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第四节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9年2月20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百慕新材挂牌的备案文件。

2009年4月27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9】159号），对中信建投证券报送的推荐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五节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056

股份简称：百慕新材

挂牌日期：2009年7月1日

第六节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 2,420 万股。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公司首个可报价转让股份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4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2,420万元

注册号：11010800444642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太舟坞环山村

邮编：100095

电话：010-62497081

传真：010-62497080

互联网网址：www.biam.net.cn

电子邮箱：biam@yahoo.com

董事会秘书：黄玖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黄玖梅

经营范围：新型航空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开发后产品及新型航空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承揽防火、防腐、保温工程；家居装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普通货运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环航表面防护工程中心。环表中心成立于1996年4月，是

北京航材院全资下属企业北京环航表面技术工程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9年5月4日，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局以《关于对北京环航表面工程中心进行改制和资产变更等有关问题的批复》（资字【1999】24号）批准环表中心进行改制。改制后企业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北京航材院出资290万元，出资比例58%；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公司出资210万元，出资比例42%。

在环表中心改制过程中，因北京航材院筹备上市事宜，为避免与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经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局同意，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公司不再作为有限公司股东，环表公司保留股东地位。

1999年7月10日，中振会计咨询公司对环表中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振评字【1999】第01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999年4月30日，环表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330.5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第411号文予以确认。

2000年3月25日，环表公司与北京航材院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环表中心315.24万元净资产（净资产评估值330.55万元扣除15.31万元账后免税基金的净资产值）中的250万元转让给北京航材院。

2000年4月13日，经北京中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威验【2000】第239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北京航材院出资434.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95%，其中净资产方式出资2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184.76万元；北京航材院全资下属企业环表公司以净资产方式出资65.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5%。

2000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444642）。200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确认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0年8月8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通过决议，增加营业范围：计算

机软件的研制、开发。2000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第二次变更

2002年3月，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两医疗器械都减去；化工产品改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增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200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营业范围第三次变更

2004年6月15日，经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航材院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起实施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本次货币增资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航材院出资额为934.76万，占注册资本的93.476%；环表公司出资额为65.24万，占注册资本的6.524%。2004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04年6月，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改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公司营业范围第四次变更

2006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增加“普通货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改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200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6月3日，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未分配利润1,122万元转增股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22万元。2008年8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08】验字第05062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22万元，其中：北京航材院出资额为1,983.56万，占注册资本的93.476%；环表公司出资额为138.44万，占注册资本的6.524%。200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准，环表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24%的股权划转给北京航材院。

2008年9月18日，经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批准，同意黄玖梅等21名自然人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20万元，黄玖梅等21名自然人实际出资额354.62万元，其中2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08】验字第05063号）。2008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航材院	21,220,000	87.686
2	黄玖梅	210,000	0.868
3	魏九桓	210,000	0.868
4	陈立江	210,000	0.868
5	于一川	210,000	0.868
6	胡立明	140,000	0.579
7	马振岭	140,000	0.579
8	谭震峰	140,000	0.579
9	甘云红	140,000	0.579
10	姜小刚	140,000	0.579

11	李运德	140,000	0.579
12	师华	140,000	0.579
13	张亮	140,000	0.579
14	杨红	140,000	0.579
15	杨永胜	110,000	0.455
16	李安昌	110,000	0.455
17	张广滨	110,000	0.455
18	颜国胜	110,000	0.455
19	刘刚	110,000	0.455
20	杜林春	110,000	0.455
21	杨振波	110,000	0.455
22	冯雍	110,000	0.455
合计		24,2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12月3日，经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批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08】审字第0117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6,755,458.36元，按1:0.6584的比例折合成股本2,420万股。

2008年12月8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中天运【2008】验字第05075号），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420万元，未折股差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2008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航材院	21,220,000	87.686
2	黄玖梅	210,000	0.868
3	魏九桓	210,000	0.868
4	陈立江	210,000	0.868
5	于一川	210,000	0.868
6	胡立明	140,000	0.579
7	马振岭	140,000	0.579
8	谭震峰	140,000	0.579
9	甘云红	140,000	0.579

10	姜小刚	140,000	0.579
11	李运德	140,000	0.579
12	师华	140,000	0.579
13	张亮	140,000	0.579
14	杨红	140,000	0.579
15	杨永胜	110,000	0.455
16	李安昌	110,000	0.455
17	张广滨	110,000	0.455
18	颜国胜	110,000	0.455
19	刘刚	110,000	0.455
20	杜林春	110,000	0.455
21	杨振波	110,000	0.455
22	冯雍	110,000	0.455
合计		24,200,000	100.00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京高科学 0711008A22046），有效期两年。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重新认定，本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1799），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是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重组整合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事证第 110000002365 号），开办资金为 36,919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法定代表人为李晓红，宗旨和经营范围：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等、计算机软件研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黄玖梅女士 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航材院产品发展部副部长、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局局长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魏九桓先生 195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温泉乡政府、北京市第三量具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

于一川先生 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副主任、涂料生产中心书记兼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立江先生 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航材院科信中心主任、研发中心外贸公司副处长、开发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立明先生 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北京环航表面防护工程中心、北京航材院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

马振岭先生 1953 年出生，技师。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

谭震峰先生 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科研厂、第五研究室，北京环航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中心，北京航材院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

甘云红女士 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翻译。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

姜小刚先生 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李运德先生 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北邯郸市橡胶厂、北京航材院功能涂料生产中心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师 华先生 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在四川雷波县中

学任教，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张亮先生 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杨红女士 1964 年出生。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九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部销售经理。

杨永胜先生 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九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物流管理岗。

李安昌先生 1978 年出生。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九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生产主管。

张广滨先生 1969 年出生。曾就北京航材院第九研究室、功能涂料生产中心，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生产主管。

颜国胜先生 1973 年出生，技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科研厂，现任本公司生产制造部生产主管。

刘刚先生 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一研究室，现任本公司贸易主管。

杜林春先生 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会计。

杨振波先生 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现任本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

冯雍先生 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航材院第五研究室，现任本公司市场销售部新产品推广组组长。

3、本次挂牌前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

详见本股份报价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4、股东出资情况

详见本股份报价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内容。

5、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聘用员工总人数为 117 人，具体构成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40	34.19
销售人员	21	17.95
技术人员	14	11.96
行政人员	12	10.26
生产人员	30	25.64
合计	117	100.00

2、年龄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8	23.93
30—39 岁	34	29.06
40—49 岁	35	29.92
50 岁以上	20	17.09
合计	117	100.00

3、受教育程度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	11.11
本科	36	30.77
大专	23	19.66

大专以下	45	38.46
合计	1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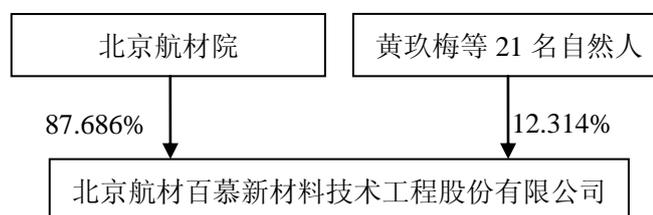
4、借用人员情况

公司上述聘用人员中，有 54 名为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借用的事业单位人员，63 名为社会聘用的合同制人员。在 54 名借用人员中，21 名员工（包括 4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14 名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骨干）已于 2008 年 9 月增资扩股成为公司股东，这些人员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中坚力量；其余 33 名人员均为公司普通员工。就借用人员事宜，公司已与北京航材院签订了《事业编制人员借用协议》，北京航材院、本公司和 54 名借用员工分别签订了《借用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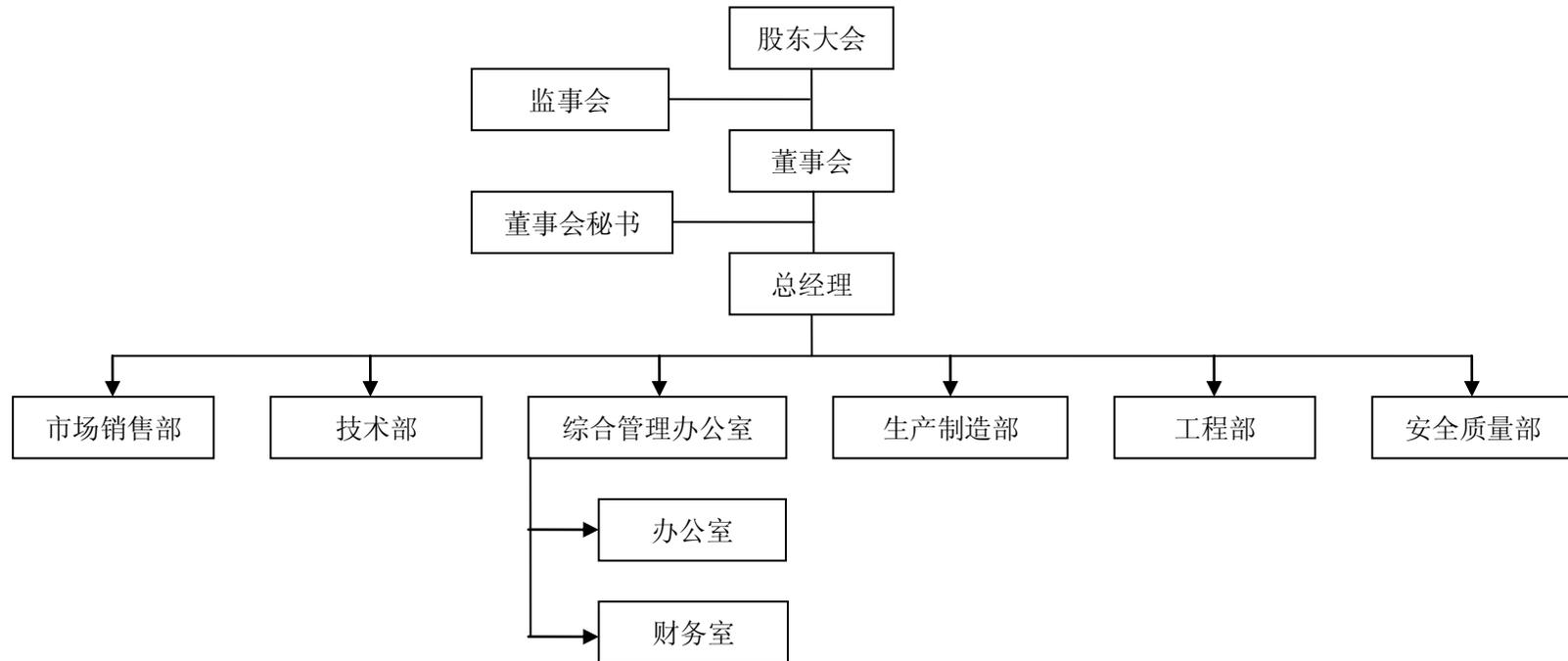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办理辞职手续，将人事关系转入人才交流中心，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因此，上述人员借用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但是，若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不能按期履行承诺，将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履行承诺，按期向北京航材院办理辞职手续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此外，公司根据工程施工项目的需要临时聘用部分施工人员。对于临时聘用的施工人员，公司采取签定短期劳动合同的方式予以聘用。

（七）股权结构图



(八) 组织结构图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张军先生 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中国桥梁协会理事。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五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法律顾问。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所长、本公司董事长。

葛子干先生 195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长，中国航空学会材料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五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重大项目管理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于洁飞先生 1957 年出生，大学专科，工程师。曾任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计量中心副主任、主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中心医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本公司董事。

李晓红先生 1962 年出生，研究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焊接学会钎焊及特种连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航空学会材料工程专业分会热加工工艺及表面防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航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航空学会材料工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先进制造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焊接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总工程师兼副院长。现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院长、本公司董事。

李晓峰先生 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一航办公厅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中国一航集团市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现任中航工业技术基础研究院分党组成员、副

院长、纪检组长职务，本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蹇西昌先生 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历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第一研究室副主任、党委书记，开发处党委书记、副处长、处长，产品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院长助理。现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本公司监事。

袁小丽女士 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师 华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玖梅女士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魏九桓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于一川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陈立江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运德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于一川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师 华先生 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第七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借用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公司已就借用事宜与北京航材院签署了《事业编制人员借用协议》，北京航材院、本公司也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借用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

上述人员承诺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办理辞职手续，将人事关系转入人才交流中心，并与百慕新材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将督促其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辞职手续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为稳定上述人员，本公司已采取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普遍持股的方式，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提供更多的培训机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	-
2	葛子干	董事	-	-
3	于洁飞	董事	-	-
4	李晓峰	董事	-	-
5	李晓红	董事	-	-
6	骞西昌	监事长	-	-
7	袁小丽	监事	-	-
8	师 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	0.579
9	黄玖梅	总经理	210,000	0.868
10	魏九桓	财务总监	210,000	0.868

11	陈立江	副总经理	210,000	0.868
12	于一川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0.868
13	李运德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	0.579
合计			1,120,000	4.630

第九节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型航空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销售开发后产品及新型航空材料、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承揽防火、防腐、保温工程；家居装饰；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涂装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包括 881 和 901 防腐涂料系列、T541 食品容器内壁用涂料系列、FZ 鳞片型富锌铝涂料系列、防火和耐高温特种涂料等四大系列。

公司涂装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集中于悬索桥主缆的防腐防护及涂装施工、钢结构防腐涂装施工、混凝土结构防腐涂装施工等领域。

3、近两年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11.03 万元和 12,485.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1.94 万元和 797.22 万元，2008 年较 200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18.79% 和 10.43%，主营业务呈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同业竞争

2009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行为。为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航材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

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其控股子公司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1、涂料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系列：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T541 食品容器罐内壁用涂料系列；FZ 鳞片型锌铝涂料系列；防火涂料、耐高温、烟道特种涂料系列。

（1）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技术含量

上世纪九十年代，北京航材院在涂料军品技术的基础上，成功研制了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该系列防腐涂料主要包括：881-D01 环氧铁红防锈底漆、881-D02 环氧云铁防锈底漆、881-D03 环氧锌黄防锈底漆、881-H01 改性环氧面漆、881-X 环氧富锌底漆、881-Y01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涂料、901-D 无溶剂环氧防锈底漆、901-W 无溶剂磁釉涂料等环氧类、聚氨酯类涂料。

881 系列防腐涂料利用双组份涂料中甲组份中的环氧树脂或羟基丙烯酸树脂，与乙组份中的胺类固化剂或异氰酸酯固化剂交联反应固化，最终形成涂料涂层。881-D01、881-D02、881-D03、881-X、881-H03 等类型涂料为底漆与中间漆，其包含了各种类型的防锈颜填料，对钢结构金属基材起防腐保护作用；881-Y01、881-Y11 用作面漆，其包含了各种颜色的颜料，给面漆提供了可选择的颜色。

901 系列防腐涂料为无溶剂双组份环氧类涂料，该涂料采用低分子量无溶剂液体环氧树脂与低粘度固化剂交联反应固化，由于不含溶剂或少含溶剂，所以该涂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符合未来涂料的发展趋势。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主要适用于恶劣环境下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的防腐涂装，如桥梁、塔、船舶、金属容器、钢网架、钢护栏等，具有很强的抗溶剂及抗腐蚀性能，并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

881、901 防腐涂料技术曾获得航空航天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性能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被用于长江西陵桥、长江莲沱桥、武汉军山长江大

桥等国内知名工程中。

(2) T541 食品容器罐内壁用涂料技术含量

T541 食品容器罐内壁用涂料主要采用符合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规定的原材料，分别制成基料和固化剂两个液体组分，施工时将它们按规定比例混合，经化学反应生成既不溶化又难溶于一般介质的高强度固体膜，可与啤酒、饮用水等液体介质长期接触都不变质，符合卫生部门和设计使用部门的要求，其性能与进口涂料（瑞士 Oorit 270/273 或德国 Munkadur D）相当，同时具有下列优点：第一，对啤酒的气味、口味无影响；第二，浸渍后的水溶液符合饮用水标准；第三，正常使用寿命可达十年以上。

该涂料适用于金属或混凝土制造的大型罐、槽、池及管道内壁和舰船的水舱、油舱等，是符合卫生要求的大型容器内壁涂料。它可防止液体对基体（金属或混凝土等）的渗透、腐蚀，防止基体或基体的腐蚀产物污染液体。

该产品 1991 年 9 月被国家计委、国家技术监督局等五个部门联合评为 1991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1991 年被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1990 年度优秀军转民项目三等奖”；1991 年荣获“国际表面技术与防腐技术产品博览会银奖”；1992 年荣获“航空航天部科学技术进步叁等奖”；1995 年荣获“国际表面工程与防腐技术、产品、设备博览会金奖”。

(3) FZ 鳞片型锌铝涂料系列技术含量

FZ 鳞片型锌铝涂料是采用鳞片型锌粉、铝粉作为填料，水性硅酸盐、醇溶性树脂或环氧树脂作为粘结剂所研制的系列锌铝涂料。由于采用新型鳞片型锌粉取代传统富锌涂料的球型锌粉原料作填料，锌铝涂层系列涂料的抗蚀性能及经济性能优于市场上现有的普通富锌涂料。

FZ 鳞片型锌铝涂料系列主要适用于钢结构与镀锌件的防腐，如桥梁、铁塔、船舶、金属容器、钢网架、钢护栏、电缆桥架等。还可部分取代热镀锌工艺，用于板材的防护。

2003 年“FZ-1 鳞片型水性无机富锌涂料”科技成果在国防科工委组织的专项鉴定会上，被评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该涂料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如长寿命耐盐雾性能、长寿命耐湿热性能，在国内外富锌涂料中处于领先地位。

(4) 防火涂料、耐高温、烟道特种涂料系列技术含量

钢结构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是采用单组份溶剂型特种丙烯酸树脂为基料、以高聚合度聚磷酸铵为成碳催化剂、以三聚氰氨和双氰氨等为发气剂、以季戊四醇等多元醇为碳源，配合特殊的颜填料、高温增强剂、自制的防火阻燃助剂、调配合适的溶剂体系等组成。膨胀型防火涂料成膜后，在常温条件下是普通的漆膜；在火焰或高温辐射作用时，涂层发生膨胀炭化，形成一层相当于原涂层厚度几十甚至上百倍的不燃海绵状炭化体。采用钢结构防火涂料会显著降低火场热量向钢结构传导速度，延长结构失效时限，达到结构防火防护和争取消防灭火时间的效果。

烟道涂料

脱硫烟道防腐涂层由底漆、中间涂层和面漆组成。底漆对基材润湿能力强，与基材结合力好，为整个涂层体系提供较好的附着力；中间涂层由耐温树脂和鳞片颜料等组成，具有极佳的耐腐蚀性能和抗介质渗透能力，是保护基材免遭腐蚀的主力军；面漆与树脂、耐磨颜料和助剂等组成，进一步加强涂层体系的防护性能，同时提供一个耐磨损、耐冲蚀外壳，延长涂层体系的使用寿命。

耐高温涂料

耐高温涂料采用改性有机硅树脂基料，配合耐高温颜填料，并结合电化学保护、化学阻蚀和物理屏蔽等原理达到高温防护等特殊要求，防止金属高温氧化腐蚀、常温电化学腐蚀。

HT-400 耐高温涂层可经受平均 400℃、局部部位 600℃ 的高温考验，同时在该温度下，涂层的颜色、光泽等方面不出现较大变化；并且涂层遇雨水产生的淬冷和水汽急速蒸发具备非常优异的抗急热、急冷的热震性能，保持了涂料颜色在急冷、急热和持续高温下色相的稳定性。凭借此优秀性能，该涂料已成功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主火炬台的保护和装饰，表明公司耐温涂料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防腐涂装工程的技术含量

在防腐涂装施工领域，公司拥有“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专利技术、潮差区混凝土结构表面湿固化涂层技术等一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在国内桥梁防腐施工领域享有盛誉。

作为交通行业标准 JT/T694—2007《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695—2007《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与 JT/T722—2008《公路钢结构桥梁防腐涂装技术条件》的主编单位，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业内同行与业主的普遍认可。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涂料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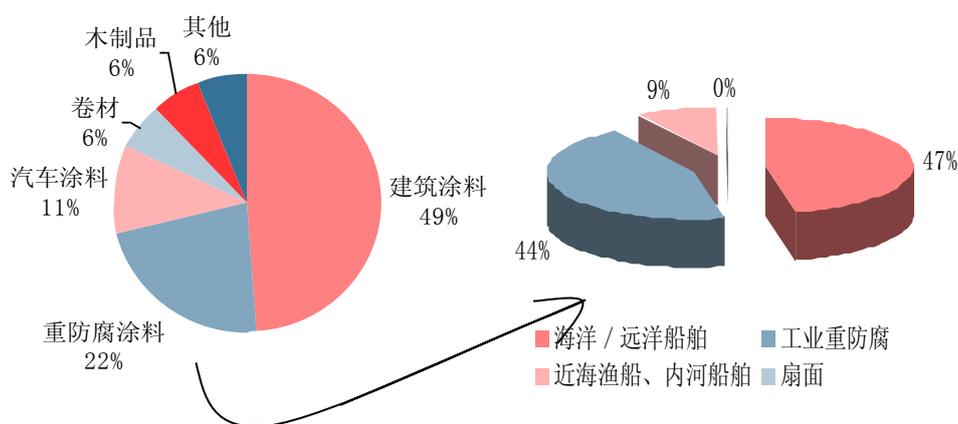
涂料是涂覆于其他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涂料需经过生产和涂装后方形形成最终产品。涂料产品自身的结构和性能是由其化工原料决定的。涂料行业的发展必须依附于所服务的客户行业如建筑、装修、汽车、船舶等行业，其更新换代必须依赖于原材料行业。

从世界范围看，涂料行业已经走过高速发展时期，进入成熟期，发达国家涂料市场已趋饱和。统计资料显示，2005年世界涂料需求年增长率为3.7%，市场容量达到2800万吨。但是，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拉动了涂料市场的需求，特别是在亚太地区涂料市场增长更快。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涂料生产及消费国。2004年-2007年，中国涂料产量每年以100万吨以上的速度增加，2007年总产量达到600万吨，预计2010年中国涂料产量将增加至800万吨左右。从当前情况看，中国经济增速有所减缓，但是预计随着国家刺激经济政策的陆续出台，国内涂料的市场需求仍将稳定增长。

目前涂料行业主要分为：建筑涂料（家装、项目）；汽车涂料（轿车、客车、卡车、修补）；重防腐涂料（海洋、工业、近海）；木器涂料；卷材涂料；其他特种涂料（防火、耐高温）等几大类型。

图：2007年涂料需求量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 2007-2007 年中国涂料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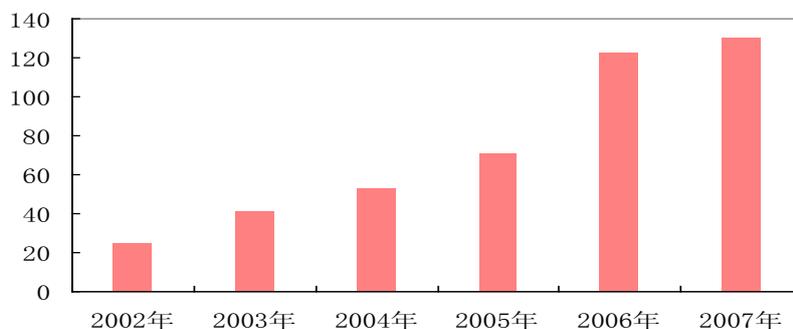
（1）重防腐涂料

重防腐涂料是指在相对严酷的腐蚀环境使用，可保护底材（主要是钢材）免遭各类腐蚀（电化学腐蚀、化学介质腐蚀、生物污损、大气老化、机械磨损等）以获得相对长期使用。重防腐涂料具备较长的防腐寿命、厚膜涂装、低收缩率以及适当的硬度、韧性、耐磨性和优良的附着力等性能。

重防腐涂料的应用涉及各个领域，如交通运输，包括桥梁、船舶、集装箱、火车和汽车等；大型工矿企业，包括石油化工、钢铁及大型矿山冶炼的管道、储槽、设备等；能源工业，包括天然气、油管、油罐、输变电、核电设备及煤矿矿井等；海洋工程，包括海上设施、海岸及海上石油钻井平台等。近年来，我国重防腐涂料市场快速增长，产量从 2002 年的 25 万吨增长到 2007 年的 130 万吨，在涂料行业所占比例上升到 22%，市场规模仅次于建筑涂料而位居第二位。

图：重防腐涂料产量增长情况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 2007-2007 年中国涂料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目前，国内高端重防腐涂料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由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美国 PPG 工业公司、丹麦 Hempel、比利时佐敦等跨国企业占据；国内重防腐涂料企业总体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主要立足于中低端市场。

不同行业、不同环境所用的重防腐涂料各不相同，如石油平台的水下区采用环氧沥青，浪溅区和潮差区采用环氧玻璃鳞片，大气区采用氯化橡胶或聚氨酯面漆等。百慕新材的重防腐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桥梁结构防腐领域。

（2）特种涂料

特种涂料是涂料行业的细分领域。特种涂料范围广、分类细、专业性强，包括防火、防水、减阻、耐高温涂料以及各种专用涂料。总体而言，特种涂料市场规模较小，但是技术门槛高，小企业没有能力进入，国外大型涂料企业缺乏规模效应，也不愿意介入。因此，在特种涂料领域形成了以百慕新材为代表的一些具有细分品种竞争优势的中小涂料企业。

2、重防腐涂装工程行业基本情况

重防腐涂装是指采用高耐蚀性涂料，涂膜厚度在 200-300 μm 以上，在严酷的腐蚀环境中使用，防腐期长达 10-15 年的专用涂装技术。重防腐是与工程联系在一起的，具有整体配套的特点。重防腐涂装涉及工程设计、涂料供应、工程施工等多个部门，工程设计部门主要负责防腐方案确定、涂料选型以及涂料供应商的资格确认，涂料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涂料并负责施工的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防腐工程公司主要负责施工。防腐涂装工程素有“三份涂料七份施工”的特点，取得 ISO-9000 质量认证、高质量的涂料、良好的技术服务体系是进入重防腐市场的基本要求。因此相对于普通工程施工而言，重防腐涂装工程的技术含量和利润率相对较高。

近期虽然世界经济与我国经济发展逐渐放缓，但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发展所带来的变化，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仍将稳步增长。特别是国家在未来“十二五”规划中，规划有大量跨江、跨海大桥、码头等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对于重防腐涂装工程的发展比较有利。

（五）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涂料市场

公司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属于重防腐涂料，主要适用于恶劣环境下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的防腐涂装，已成功用长江西陵桥、长江莲沱桥、武汉军山长江大桥等国内知名工程中。目前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在国内防腐涂料市场所占份额较小，但在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性能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经在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的技术基础上开发了无溶剂环氧、氟碳等新型涂料产品。

公司 T-541 涂料在国内食品容器内壁涂料行业占有较大优势，约占市场份额的 40%左右，在啤酒行业约占 90% 市场份额。

公司特种涂料主要包括钢结构、烟道和耐高温涂料。在钢结构防火涂料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英国 Nullifire、瑞士 Sika、国际油漆、日本立邦等；在耐高温及烟道涂料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有美国的 Dampney 公司、日本的富士等以及国内的上海富晨化工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大连温霸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代理美国 Dampney 公司的产品）等。与国外涂料厂家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完全可以在中高端客户领域与其进行竞争。

2、重防腐涂装工程市场

在重防腐涂装施工领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桥梁结构防腐领域。在悬索桥主缆防护领域，公司凭借着拥有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专利技术，占据该领域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具有垄断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在同类产品中，公司 881 和 901 系列防腐涂料的性能居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可与进口产品相媲美。该技术曾获得航空航天航天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被用于长江西陵桥、长江莲沱桥、武汉军山长江大桥等国内知名工程中。在 881、901 防腐涂料系列的技术基础上，公司已经开发了无溶剂环氧、氟碳等涂料，巩固了公司在防腐涂料高端市场的地位。

(2) T-541 食品容器罐内壁用涂料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市场稳定。该产品主要应用在啤酒行业，市场需求量基本维持在 500-1000 吨/年，公司 T-541 涂料在啤酒行业拥有约 90% 的市场份额。

(3) FZ 鳞片型锌铝系列涂料性能优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又研制了鳞片型醇溶无机富锌涂料与鳞片型环氧富锌涂料，新产品在保证防腐质量与鳞片型水性无机富锌涂料相当的基础上，施工性能更加好，应用领域更广，具有更加优良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意义。

(4) 钢结构防火、耐高温、烟道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外几家大公司。公司策略是立足占据中端市场，积极拓展高端客户。公司的耐高温涂料已成功应用于国家体育场“鸟巢”主火炬台的保护和装饰，表明公司耐高温涂料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

(5) 公司产品丰富，并且是一个集研发、生产、施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实体。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工业重防腐涂料领域的各个细分领域里均有自己的优势。

综上所述，虽然工业重防腐涂料领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但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公司凭借其涂料产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优势，以及不断研发出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公司在工业重防腐涂料领域中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六)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专利技术

2008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拥有的“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发明专利技术（专利号：ZL99119397.0，国际专利分类号：E01D 19/16），专利权期限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 1999 年 9 月 15 日起算。目前该项专利技术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8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7 项专利申请并已获受理，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镀锌表面 VCI 鳞片锌铝防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1991.2	2008.9.17
2	镀锌表面 VCI 鳞片锌铝复合涂层体系	实用新型	200820136201.4	2008.9.17
3	钢结构表面 VCI 鳞片型冷镀锌铝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1992.7	2008.9.17
4	钢结构表面 VCI 鳞片锌铝涂层体系	实用新型	200820136202.9	2008.9.17
5	桥梁索体阻蚀剂的压力注入密封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1994.6	2008.9.17
6	桥梁索体阻蚀剂的压力注入设备	实用新型	200820136203.3	2008.9.17
7	高能球磨制备鳞片型锌铝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1993.1	2008.9.17

上述七项专利申请均由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本公司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拥有的一切权利均由本公司承继。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自专利申请日起算，专利权期限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自专利申请日起算，专利权期限 10 年。

2、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拥有 881/901 系列钢结构防腐涂料技术、T-541 涂料技术、锌铝涂层系列涂料技术、防火涂料（耐高温涂料、烟道涂料）技术等四项功能涂料非专利技术。

（七）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受让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的技术成果和公司自主研发两个方面：

在技术成果转让方面，2008 年 9 月公司购买了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拥有的“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发明专利技术和 881/901 系列钢结构防腐涂料技术、T-541 涂料技术、锌铝涂层系列涂料技术和防火涂料（耐高温涂料、烟道涂料）技术等四项功能涂料的非专利技术。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每年都投入一定的资金、人员进行新技术研发，以确保在技术上及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镀锌表面 VCI 鳞片锌

铝防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等 7 项专利技术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正在开发的新技术包括：潮差区混凝土结构表面湿固化涂层技术；四氟乙烯-乙烯基醚共聚型（4F 型）氟碳涂料技术；用于文物保护的可剥离清漆技术；环氧乙烯基酯树脂鳞片涂料技术等。

2、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2.1 现有核心技术

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专利技术由航空技术打造，科技含量高，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已经占据国内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 90% 以上的工程，形成了强势的垄断地位。在近十年内，公司仍将维持在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的垄断性地位，该项专利技术也为公司提供可靠而又稳定的效益保证。

881、901 系列防腐涂料技术，具有很强的抗溶剂及抗腐蚀性能，并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曾获得航空航天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可与国外企业的防腐涂料的质量相媲美。

T541 大型食品容器内壁涂料技术，对啤酒的气味、口味无影响，浸渍后的水溶液符合引用水标准，正常使用寿命可达十年。

FZ 鳞片型锌铝涂料的抗腐蚀性及其经济性优于市场上现有的普通富锌涂料，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处于领先地位，还可部分取代热镀锌工艺，用于板材的防护。防火涂料、耐高温涂料技术有效延长钢结构失效时限，保持涂料颜色在急冷、急热和持续高温下色相的稳定性。

2.2 新开发技术

潮差区混凝土结构表面湿固化涂层技术

潮差区混凝土结构表面湿固化涂层技术极大的降低混凝土结构的修补维护费用，提高混凝土结构的防腐寿命达 20 年。可以在保证大桥结构强度的基础上，极大程度的降低了混凝土层的设计厚度，同时也降低了施工费用与混凝土材料费用，更重要的是间接的降低了混凝土使用的水泥量。从而减少由于水泥生产所造成的 CO2 排放以及耗能。

四氟乙烯—乙烯基醚共聚型（4F 型）氟碳涂料技术

四氟乙烯—乙烯基醚共聚型（4F 型）氟碳涂料技术同国内市场上的三氟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型氟碳涂料（简称 3F 型氟碳涂料）相比，分子间的键能更高、结构更稳定，因此耐紫外线、耐酸碱、耐腐蚀的性能也更为优异，非常适用于长寿命防腐涂层体系的面漆，特别是桥梁领域。

用于文物保护的可剥离清漆技术

用于文物保护的可剥离清漆技术，可防火、防涂鸦、可剥离的具有极高透明度的特种清漆。该种特种涂料在保证画像有足够的防火阻燃能力的同时，还能保障在室外风吹雨淋条件下，不会出现光学和色彩学方面的明显变化，同时该防护方法采用的材料不会与油画画像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能全面呈现画像的原始状态。

环氧乙烯基酯树脂鳞片涂料技术

环氧乙烯基酯树脂鳞片涂料由高度耐蚀、耐高温、高韧性的乙烯基酯树脂为主成膜物，配以鳞片材料、相关助剂等组成，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八）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及研究人员构成

本公司下设技术部作为研发机构，技术部下设流动的项目研发组。目前技术部员工人数为 22 人（博士 2 名、硕士 8 名）。公司技术部员工均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包括高级职称研究员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5 名。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07 年至 2008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7	354.71	3.37
2008	380.49	3.05
合计	735.20	-

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理，在同行业中投入相对较高，研发投

入保持稳定增长，反映出公司对研发工作比较重视。

（九）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7年和2008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3.41%和27.00%，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07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陕西捷可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2.56	22.14
2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665.77	11.86
3	北京市德福大业化工厂	512.94	9.14
4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46	6.87
5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05	3.40
	合计	2,997.78	53.41

2008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永恒金属材料厂	403.97	6.99
2	北京市德福大业化工厂	397.32	6.87
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363.57	6.29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7	3.50
5	北京北矿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75	3.35
	合计	1,561.08	27.00

公司2007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50%，主要原因是向陕西捷可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贵金属。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在50%以下，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主要客户情况

2007年和2008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8.37%和28.17%，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07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武汉绕城公路建设指挥部	1,268.43	12.07
2	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	477.32	4.54
3	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	457.68	4.35
4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455.98	4.34
5	佛山平胜桥	322.53	3.07
	合计	2,981.94	28.37

2008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舟山市连岛工程西堠门大桥主缆防护	1,499.16	12.01
2	广州东环黄埔大桥主缆防护工程	937.37	7.51
3	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	394.91	3.16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公司	353.23	2.83
5	贵州北盘江大桥主缆防护工程	332.00	2.66
	合计	3,516.67	28.17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50%，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第十节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是将百慕新材打造成北京航材院民品发展的标杆，在涂料行业成为高科技涂料的专业制造厂商，做精、做专、做强；在涂装工程领域追求第一、行业领先，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快速市场应变能力的专业化企业，并沿着发展相关多元化的道路，依靠品牌发展壮大。

2、未来两年公司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继续加强主业领域的投资，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力争到 201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元，逐步确立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

（1）产品开发计划

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大力发展环保型涂料，包括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高固体份涂料和水性涂料。

拓展 T541 涂料的应用领域，特别是需要卫生认可的防腐行业。无溶剂涂料产品系列化，以适应不同的施工方法、施工环境 and 应用环境。高固体份涂料具有性价比优势，并兼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将成为未来大型钢结构主要应用产品。水性涂料主要是选择合适的涂层配套。当前最有可能市场化的产品为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最有可能应用的领域为防炭化的水性丙烯酸防腐涂料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防腐涂装。

从涂料涂装一体化理念出发，在关注产品技术性能的同时，重视产品的施工工艺性能研究，关注产品的施工工艺的适应性、施工环境的适应性、施工底材的适应性。

（2）工程项目发展计划

以特种防腐工程带动防腐涂料的发展。目前公司工程项目重点集中在桥梁主缆防护和混凝土桥梁涂装防护。完善主缆防护体系技术方案，提高面漆的耐候性和一定的延伸性。完善混凝土涂装体系，开发适用于海港、码头潮差区混凝土结构的涂装体系以及环保型的水性防护体系。将大型钢结构的涂装作为公司工程项目发展的重点，继续完善钢结构涂装配套体系性能研究。

(3) 市场营销和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营销方面，未来两年公司计划成立销售大项目部，并初步建成全国性的渠道销售网络，以适应不断增长的新产品需求；扩大销售队伍建设，按行业、地域划分销售团队，根据行业和地域的重要程度分配人力资源，使销售人员之间既有竞争又有合作、形成合力；加强新产品推广的售后服务，逐步转变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促使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

(4) 生产规划

在生产规划方面，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和扩建，计划采取购买规划用地或收购、参股现有周边企业的方式，将生产能力扩大一倍。

(5) 投融资规划

公司计划通过以下两个可能的途径获取发展主业所需资金，一是在本次挂牌代办转让系统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二是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二)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及对策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和决议内容存在瑕疵、与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等方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需要一定过程，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

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并执行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并在实践中严格执行。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是科研院所转制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尚有 54 名员工系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借用的事业编制人员。公司已就上述借用事宜与北京航材院签订了《事业编制人员借用协议》，北京航材院、本公司和借用员工分别签订了《借用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上述借用人员中的 21 名业务骨干（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组成）已于 2008 年 9 月增资成为公司股东。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承诺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北京航材院办理辞职手续，将人事关系转入人才交流中心，并与百慕新材签订劳动合同。若其不能按期履行承诺，将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公司将督促上述 21 名业务骨干履行承诺，按期向北京航材院办理辞职手续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在商品购销、土地和房屋租赁、资金往来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商品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 1,777.79 万元、2,108.5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6.91%、16.89%；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 755.36 万元、2,071.70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92%、20.41%；土地房屋租赁支出分别为 63.16 万元、65.0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额分别为 4000 万元、2700 万元，支付利息分别为 74.92 万元、79.43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但是，若关联交易定价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公司将督促关联股东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北京航材院持有公司 87.68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

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市场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某些产品的产业规模有限，行业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第一，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将公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第二，巩固现有产品销售市场，积极拓展渠道销售和区域代理等新的市场经营模式，猛攻重点工程、桥梁工程和重点企业，抓住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机遇，扩大产品领域和销量；第三，加强现有工程立项项目的管理，拓宽区域合作的范围和力度，充分发挥各分公司的作用。

6、管理风险

基于涂料和工程相配套的企业经营发展模式，目前并无国内外经验可供借鉴，在管理上仍处于摸索发展状态，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第一，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将经营计划按阶段分解落实，并列入各类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第二，加强市场研究和客户跟踪服务，深入研究市场前景和风险，降低技术风险；第三，做好营销系统的基础管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的业务技能，完善激励机制，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7、技术风险

公司所属涂料细分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发展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将会面临无法进一步开拓市场和客户的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了下列主要措施：第一，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实现产品升级换代。第二，加强论证和技术咨询，加强自我施工的管理，重视施工程序，做到程序化过程化控制，建立约束机制，加强技术风险控制，重视技术科技攻关的投入。

8、原料风险

涂料的原料品质直接决定了涂料的质量，也决定了施工效果的质量。涂料行业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四大原材料：来自石油化工的树脂和溶剂；来自矿产部门的填充料(或称粉剂)；来自精细化工企业的助剂和颜料。因此，全球石油和矿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带动涂料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第一，认真做好原材料市场调研和预测工作，严格执行各项采购制度和物价监管制度。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寻求合理价格，科学合理地组织原材料，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第二，走科技创新之路，试验替代原料及变更配方，继续推进新材料节约代用工作，提高产品盈利能力。通过技术更新降低生产成本，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给公司的压力。

9、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及对策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53.1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1.02%，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首先，公司确定合理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较大程度的覆盖了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其次，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员，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收。

10、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涂装工程业务一般需要垫资施工，将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防范上述风险，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公司管理层已经认识到了这种风险并且积极的提出了解决措施，目前公司拟采取以下融资渠道：第一，在本次挂牌代办转让系统成功之后，借助代办转让系统的平台，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筹集资金；第二，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有过长期的合作，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从这些银行获得贷款；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在必要时可以给与资金支持。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和公司章程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书面说明其查阅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并确认其查阅的目的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职责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举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

表决。

3、实际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大事项决策。2000年以来，有限公司除了年度股东会以外，还就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在形式上存在记录较为简单、届次不太规范的现象，但上述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决议的实质效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构建了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日前五日。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构成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3、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管理层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由于公司规模小未设置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董事会、监事在年度股东会上都做了相关工作报告，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由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

1、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章程中关于财务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备置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 不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应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帐目用中文书写。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计算。

（四）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上述规定与所挂牌的证券市场的规定冲突，则按所挂牌的证券市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2007 年和 2008 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以下简称“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08】审字第 01088 号、中天运【2009】审字第 11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计信息的涵盖期间

本次财务信息的涵盖期间为 2007 年和 2008 年。

3、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82,556.81	11,145,50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短期投资	-	-
应收票据	2,292,511.51	824,110.00
应收账款	21,531,645.05	13,582,552.21
预付款项	2,375,520.68	4,049,688.86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541,356.94	6,966,101.08
存货	12,020,293.81	10,159,301.94
其中：原材料	4,062,432.81	3,748,766.25
库存商品（产成品）	6,210,503.47	1,973,1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3,043,884.80	46,727,257.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价	7,132,097.63	8,857,213.50
减：累计折旧	4,260,308.38	3,923,986.84
固定资产净值	2,871,789.25	4,933,226.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2,871,789.25	4,933,226.66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27,392.24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合并价差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501.32	188,840.09
递延税款借项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3,682.81	5,122,066.75
资产合计	69,407,567.61	51,849,324.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款证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333,085.79	5,256,289.73
预收款项	4,138,388.10	59,877.66
应付职工薪酬	3,736,691.98	3,427,781.78
其中：应付工资	2,932,011.30	2,504,223.00
应付福利费	670,776.76	768,977.26
应交税费	-1,170,964.76	2,872,704.01
其中：应交税金	-1,170,964.76	2,841,486.5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其他应付款	515,057.76	15,318,59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9,552,258.87	26,935,25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3,422,816.42	-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00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税款贷项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22,816.42	1,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32,975,075.29	27,935,25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24,200,000.00	10,000,000.00
国家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法人资本	21,22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1,220,000.00	10,000,000.00
集体法人资本	-	-
个人资本	2,980,000.00	-
外商资本	-	-
资本公积	12,555,458.36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2,091,321.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未分配利润	-322,966.04	11,822,750.34
其中：现金股利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32,492.32	23,914,071.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32,492.32	23,914,071.60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36,432,492.32	23,914,07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07,567.61	51,849,324.16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59,806.12	105,110,209.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4,859,806.12	105,048,608.94
其他业务收入	-	61,600.67
减：营业成本	101,504,066.65	84,663,565.7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504,066.65	84,663,565.70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5,519.39	1,319,888.57
销售费用	5,533,636.53	3,989,205.67
管理费用	6,807,371.24	4,776,128.70
其中：业务招待费	115,987.00	624,396.98
研究与开发费	2,770,897.67	834,283.12
财务费用	1,060,667.87	772,805.59
其中：利息支出	1,126,298.89	852,555.45
利息收入	155,470.88	83,681.29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429,827.91	808,073.23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8,716.53	8,780,542.15
加：营业外收入	1,325,367.18	41,29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684.98	41,296.4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060,000.00	-
债务重组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013.72	4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0,069.99	8,821,788.84
减：所得税费用	1,317,849.27	1,602,351.8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2,220.72	7,219,436.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2,220.72	7,219,436.97
六、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18,260.00	111,386,96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53.08	83,68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4,413.08	111,470,6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722,714.35	89,633,01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8,926.81	6,463,1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6,410.84	3,371,2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787.05	8,482,1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72,839.05	107,949,6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74.03	3,521,03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7,592.35	47,7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592.35	47,7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014.00	1,737,39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014.00	1,737,39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78.35	-1,689,66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6,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6,2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298.89	852,55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6,298.89	4,122,55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98.89	877,44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053.49	2,708,81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5,503.32	8,436,68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2,556.81	11,145,503.32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46%	18.15%
流动比率	2.13	1.73
速动比率	1.73	1.36
资产负债率	47.51%	5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1	9.27
存货周转率(次)	9.15	7.62
净资产收益率	21.88%	30.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6%	30.02%
每股收益(元)	0.33	0.72
每股净资产(元)	1.51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0.3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 (2)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按照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 2,420 万股计算，2007 年、2008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0.33 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详见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十二、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十)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的分析”。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859,806.12	105,048,608.94
其他业务收入	-	61,600.67
营业收入合计	124,859,806.12	105,110,209.61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制产品	50,777,839.94	40.67	49,145,964.56	46.78
劳务	1,653,114.53	1.32	1,817,647.84	1.73
工程合同	40,854,551.36	32.72	29,294,092.06	27.89
外购商品	31,574,300.29	25.29	24,790,904.48	23.60
合计	124,859,806.12	100.00	105,048,608.94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制产品	37,190,331.53	36.64	39,255,897.65	46.37
劳务	0.00	0.00	1,519,497.70	1.79
工程合同	32,843,741.41	32.36	19,450,140.35	22.97
外购商品	31,469,993.71	31.00	24,438,030.00	28.86
合计	101,504,066.65	100.00	84,663,565.70	100.00

2、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4,859,806.12	18.86%	105,048,608.94	59.65%
主营业务成本	101,504,066.65	19.89%	84,663,565.70	65.39%
主营业务利润	23,355,739.47	14.57%	20,385,043.24	39.54%
营业利润	7,968,716.53	-9.25%	8,780,542.15	35.49%
利润总额	9,290,069.99	5.31%	8,821,788.84	38.64%
净利润	7,972,220.72	10.43%	7,219,436.97	42.67%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	金额/比例	变动(%)
营业费用	5,533,636.53	38.72%	3,989,205.67	11.82%
管理费用	6,807,371.24	42.53%	4,776,128.70	31.59%
财务费用	1,060,667.87	37.25%	772,805.59	103.96%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43%	16.58%	3.80%	-29.92%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5.45%	19.78%	4.55%	-17.51%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85%	14.86%	0.74%	28.51%

4、营业外收入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54,684.98	41,296.49
罚款收入	500.00	-
政府补助	1,060,000.00	-
其他收入	10,182.20	-
合 计	1,325,367.18	41,296.49

(2)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684.98	41,296.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0,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占用费	-	-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投资收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具体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捐赠性收支净额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6,668.48	-49.80
其他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1,353.46	41,246.69

5、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无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

无税收优惠政策，建筑安装业务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技术服务业务按应税收入 5% 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无税收优惠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现金	10,322.62	3,650.85
其中：人民币	10,322.62	3,650.85
银行存款	22,272,234.19	11,141,852.47
其中：人民币	22,272,234.19	11,141,852.4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22,282,556.81	11,145,503.32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6 个月以内	11,297,274.00	48.5	0	-	11,297,274.00
6 个月-1 年	7,674,979.82	32.94	5	383,748.99	7,291,230.83
1-2 年	2,447,859.89	10.51	10	244,785.99	2,203,073.90
2-3 年	908,285.22	3.9	30	272,485.57	635,799.65
3-4 年	208,533.35	0.9	50	104,266.68	104,266.67
4-5 年	758,054.93	3.25	80	758,054.93	0.00
5 年以上	-	-	100	-	-
合 计	23,294,987.21	100.00	-	1,763,342.16	21,531,645.05

单位：元

账 龄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6 个月以内	970,831.78	6.51	0	-	970,831.78
6 个月-1 年	9,247,939.08	62.00	5	462,396.95	8,785,542.13
1-2 年	3,478,693.28	23.32	10	347,869.33	3,130,823.95
2-3 年	430,265.95	2.88	30	129,079.79	301,186.16
3-4 年	788,336.37	5.29	50	394,168.18	394,168.19
4-5 年	-	-	80	-	-
5 年以上	-	-	100	-	-
合 计	14,916,066.46	100.00	-	1,333,514.25	13,582,552.21

(2) 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10 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净值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天兴洲)	2,817,788.77	6 个月-1 年	140,889.44	2,676,899.33

贵州镇宁至胜镜关高速公路第 14G 项目部	1,820,000.00	6 个月以内	-	1,820,000.00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8 宜昌桥维修)	1,584,960.00	6 个月以内	-	1,584,960.00
中铁十局二公司沈大与大庄连接线二标	1,508,827.00	6 个月-1 年	75,441.35	1,433,385.65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限公司	1,175,626.70	6 个月-1 年	58,781.34	1,116,845.36
北京蓝天开思班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169,281.00	6 个月-1 年	58,464.05	1,110,816.95
武汉绕城公路建设指挥部 (阳逻桥)	1,037,159.90	1-2 年	103,715.99	933,443.91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977.71	6 个月以内	-	809,977.71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平胜桥)	752,000.00	1-2 年	75200	676,800.0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公司	748,050.45	1-2 年	74,805.05	673,245.40
合 计	13,423,671.53	-	587,297.22	12,836,374.31

3、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1,513.68	90.15	3,982,288.91	98.34
1 至 2 年	206,707.00	8.70	60,124.95	1.48
2 至 3 年	27,300.00	1.15	-	-
3 年以上	-	-	7,275.00	0.18
合 计	2,375,520.68	100.00	4,049,688.86	100.00

(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预付采购单位的购货款结余，正在积极清理中。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2008 年帐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6 个月以内	2,400,720.88	94.46	-	-	2,400,720.88
1 年以内	98,269.06	3.87	-	-	98,269.06
1-2 年	21,000.00	0.83	-	-	21,000.00
2-3 年	21,367.00	0.84	-	-	21,367.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 计	2,541,356.94	100	-	-	2,541,356.94

2007 年帐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07.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6 个月以内	2,471,803.17	35.48	-	-	2,471,803.17
1 年以内	2,457,484.00	35.28	-	-	2,457,484.00
1-2 年	2,036,813.91	29.24	-	-	2,036,813.91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 计	6,966,101.08	100.00	-	-	6,966,101.08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10 名明细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10 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净值
浙江省舟山连岛工程建设指挥部（金塘桥）	432,474.00	1 年以内	-	432,474.00
路桥华南沪蓉西十六合同段项目部（四渡河）	400,000.00	1 年以内	-	400,000.00

谢迪武	310,933.77	1 年以内	-	310,933.77
熊启文	220,440.73	1 年以内	-	220,440.73
胡立明	200,049.19	1 年以内	-	200,049.19
杨顺国	150,000.00	1 年以内	-	150,000.00
吴斌	127,478.80	1 年以内	-	127,478.80
郭芳	120,000.00	1 年以内	-	120,000.00
浙江省舟山连岛工程建设指挥部（西堠门桥）	100,000.00	1 年以内	-	100,000.00
刘文革	96,851.97	1 年以内	-	96,851.97
合 计	2,158,228.46	-	-	2,158,228.46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金 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 备	净额
原材料	4,062,432.81	-	-	4,062,432.81
库存商品	6,210,503.47	-	-	6,210,503.47
未完工工程	1,747,357.53	-	-	1,747,357.53
其他存货	-	-	-	-
合 计	12,020,293.81	-	-	12,020,293.81

项 目	2007.12.31			
	金 额	其中：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748,766.25	-	-	3,748,766.25
库存商品	1,973,168.14	-	-	1,973,168.14
未完工工程	2,803,250.23	-	-	2,803,250.23
其他存货	1,634,117.32	-	-	1,634,117.32
合 计	10,159,301.94	-	-	10,159,301.94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

公司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8
运输工具	10
办公设备	5

(2) 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原 价				
机器设备	4,944,066.84	294,452.00	15,059.25	5,223,459.59
运输工具	3,088,210.61	142,196.00	2,202,070.62	1,028,335.99
办公设备	824,936.05	55,366.00	-	880,302.05
合 计	8,857,213.50	492,014.00	2,217,129.87	7,132,097.6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534,678.55	699,946.18	15,059.25	3,219,565.48
运输工具	1,049,726.82	361,887.38	819,163.25	592,450.95
办公设备	339,581.47	108,710.48	-	448,291.95
合 计	3,923,986.84	1,170,544.04	834,222.50	4,260,308.3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00
机器设备	2,409,388.29	-	-	2,003,894.11
运输工具	2,038,483.79	-	-	435,885.04
办公设备	485,354.58	-	-	432,010.10
合 计	4,933,226.66	-	-	2,871,789.25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1.原 价	3,338,681.64	-
其中：悬索桥主缆系统防护方法及结构专利技术	1,692,446.44	-
四类功能涂料技术	1,646,235.20	-
2. 累计摊销	27,822.35	-
其中：悬索桥主缆系统防护方法及结构专利技术	56,414.88	-
四类功能涂料技术	54,874.52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悬索桥主缆系统防护方法及结构专利技术	-	-
四类功能涂料技术	-	-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27,392.24	-
其中：悬索桥主缆系统防护方法及结构专利技术	1,636,031.56	-
四类功能涂料技术	1,591,360.68	-
5.其中：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小计	-	-

公司拥有的“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发明专利技术和四项功能涂料非专利技术均为 2008 年 9 月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购买。公司购买上述无形资产时，根据其技术先进程度、预计使用寿命等因素确定摊销期为 10 年，采用直线法摊销，目前剩余摊销年限均为 9 年 8 个月。

8、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下同)	0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内部职工借款和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达到坏账确认标准的，全额确认为坏账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工程保证金和内部职工往来款项构成，相关工程尚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因此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预付账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付账款的性质已经发生改变，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经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④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429,827.91	808,073.23
2. 存货跌价损失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10.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1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2. 商誉减值损失	-	-
13. 其他	-	-
合计	429,827.91	808,073.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8.12.31	2007.12.31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

截至 2008 年底，公司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均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到 2009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6.225%。上述借款由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以信用保证形式提供全额担保。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1 年以内	8,787,590.19	5,055,658.01
1-2 年	3,375,985.58	154,755.61
2-3 年	154,755.61	15,154.11
3 年以上	14,754.41	30,722.00
合 计	12,333,085.79	5,256,289.7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未付的原因主要为未到付款期货款。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1 年以内	4,138,388.10	59,877.66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4,138,388.10	59,877.66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223.00	7,636,394.66	7,208,606.36	2,932,011.30
二、职工福利费	768,977.26		98,200.50	670,776.76
三、社会保险费	-	182,984.52	182,98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342.58	91,342.5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7,950.38	77,950.38	-
年金交费	-			-
失业保险费	-	4,614.44	4,614.44	-
工伤保险费	-	6,928.43	6,928.43	-
生育保险	-	2,148.69	2,148.69	-
四、住房公积金	-	966,741.00	966,74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581.52	-	20,677.60	133,903.92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00	1,300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	448,016.83	448,016.83	-
合 计	3,427,781.78	9,237,837.01	8,928,926.81	3,736,691.9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08.12.31	2007.12.31
增值税	17%	-494,981.40	1,215,420.96
营业税	3%、5%	312,339.25	416,28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747.04	121,183.29
企业所得税	15%	-1,337,502.48	1,137,284.68

个人所得税		5,687.89	-23,807.46
教育费附加	3%	533.61	7,605.30
其他	-	345,705.41	-1,271.84
合 计	-	-1,170,964.76	2,872,704.01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1,337,502.48 元，形成原因是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期间按照 15% 的税率计提应交所得税，但按 25% 的税率向税务机关预交所得税，由此形成相关差额。

6、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 龄	2008.12.31	2007.12.31
1 年以内	514,531.10	15,164,221.47
1-2 年	-	116,409.23
2-3 年	-	37,968.68
3 年以上	526.66	-
合 计	515,057.76	15,318,599.38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员工突出贡献奖 50,000 元，应付代购物资款 240,732 元，应付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 5 室研发费用 173,760.58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税务机关退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无形资产购置费）	4,132,600.00	709,783.58	-	-
小 计	4,132,600.00	709,783.58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合 计	4,132,600.00	709,783.58	-	-

(六)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2007.12.31
实收资本	24,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55,458.36	-
盈余公积	-	2,091,321.2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1,808,082.63
未分配利润	-322,966.04	11,822,750.34
所有者权益	36,432,492.32	23,914,071.6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1、关联方关系****(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①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北京海淀温泉镇环山村	航空材料研制开发	母公司	国有	葛子干

②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1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369,190,000.00	-	-	369,190,000.00

③所享受的权益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8.12.31	
		金额	(%)	金额	金额	金额	(%)
1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9,347,600.00	93.48	11,872,400.00	-	21,220,000.00	87.69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百慕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航材百慕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八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情况

(1) 最近两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销售商品	17,349,844.79	13.90	16,166,313.66	15.38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加工产品	3,035,300.83	2.43	-	-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研制费	700,000.00	0.56	1,611,600.00	1.53
合计		21,085,145.62	16.89	17,777,913.66	16.91

最近两年公司与北京航材院在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贵金属。2007年、2008年公司向北京航材院销售贵金属1,615.13万元、1,734.98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37%、13.90%。北京航材院因受事业单位身份限制，无法取得贵金属买卖资格，其生产科研所需贵金属主要经由公司代理采购。在该项业务中，公司坚持平进平出、盈亏平衡的原则。贵金属贸易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2009年公司计划逐步中止该项业务。

经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向北京航材院销售贵金属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接近，定价公允合理。

② 采购商品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采购材料	19,682,251.34	19.39	6,336,386.91	7.48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研制费	1,034,794.00	1.02	1,217,260.76	1.44
合 计		20,717,045.34	20.41	7,553,647.67	8.92

最近两年公司与北京航材院在采购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北京航材院采购密封胶及贵金属废料。

2007年、2008年公司向北京航材院采购密封胶的金额分别为430.66万元、1,463.3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09%、14.42%。密封胶是公司涂装工程的重要原材料。密封胶生产的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北京航材院是国内密封胶的唯一生产单位，其产品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预计公司与北京航材院在密封胶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此外，北京航材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弃料也经由公司对外销售。2007年、2008年公司向航材院采购贵金属弃料的金额分别为198.24万元、504.85万元。2009年公司也将逐步中止这一业务。

经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向北京航材院采购密封胶交易缺乏可比市场价格，公司向北京航材院采购贵金属弃料的价格与外销贵金属弃料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实行平进平出的定价策略。

③ 提供资金

2007年、2008年公司向北京航材院借款的发生额分别为4000万元、27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分别为74.92万元、79.43万元。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北京航材院	1000	2006.12.21-2007.6.20	5.20%
北京航材院	1000	2007.6.21-2007.12.20	5.52%
北京航材院	500	2007.4.18-2007.10.17	5.52%

北京航材院	500	2007.10.18-2008.4.17	7.02%
北京航材院	1000	2007.12.21-2008.12.20	7.47%
2007年借款合计	4000	-	-
北京航材院	500	2007.10.18-2008.4.17	7.02%
北京航材院	1000	2007.12.21-2008.12.20	7.47%
北京航材院	200	2008.3.21-2008.4.20	7.47%
北京航材院	500	2008.4.29-2008.10.28	6.16%
北京航材院	500	2008.4.18-2009.4.17	7.47%
2008年借款合计	2700	-	-

经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公司向北京航材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涂装工程一般需要垫资施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北京航材院的资金支持已经成为公司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本次三板挂牌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定向增资，增强公司资本规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逐渐减少和消除与北京航材院之间的资金拆借。

④ 土地房屋租赁

2007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航材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北京航材院租赁其东、西区及白家疃中试基地的4,533.2平方米房产及6,446.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房产年租金为568,463.28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59,564.83元。

2008年1月1日，公司与北京航材院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北京航材院租赁北京航材院其东、西区及白家疃中试基地的4,696.75平方米房产及6,609.9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房产年租金为588,972.45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61,076.03元。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百慕高科签订《房产租赁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百慕高科租赁北京航材院东区3,202.7平方米房产及3,636.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房产初始月租金为9.6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总计为368,951.04元；土地使用权初始月租金为9.24元/平方米（含税），年租金总计为61,076.03元。协议约定，自第二年开始，双方可根据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房产租金调价幅度，于当年12月协

商调整次年租金金额；在没有协商调整租金之前，仍执行上一年度的租金。

2007年、2008年公司向北京航材院分别支付租金63.16万元、65.00万元。经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2007年和2008年北京航材院对下属企业的土地房屋租赁价格执行统一标准。

⑤ 商标许可使用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百慕牌”注册商标（注册证号：3843390；3843391）系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期限至2015年9月13日（商标注册有效期限）。商标续展注册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北京航材院承诺不向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内的第三方提供许可使用该商标中涂料类产品的授权。

（2）最近两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技术转让

2008年9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分别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购买其拥有的“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专利技术和881/901系列钢结构防腐涂料技术、T-541涂料技术、锌铝涂层系列涂料技术和防火涂料（白高温涂料、烟道涂料）技术等四类功能涂料的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的交易金额为208.98万元，四类功能料技术的交易金额为203.77万元。该项技术转让有助于消除公司对北京航材院的技术依赖、增强公司独立运营的能力。

② 资产转让

2008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签订《北京市旧机动车买卖合同》，向北京航材院出售八辆旧机动车。上述八辆汽车账面净值148.42万元，交易价格为163.76万元。

③ 接受劳务

2008年，北京航材院为公司提供电路改造，公司向其支付电路改造费用1.38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08.12.31	2007.12.31	账龄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应付账款	7,870,470.00	4,444,672.01	1年以内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长期应付款	4,132,600.00	-	1年以内

3、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09年之前百慕新材为北京航材院全资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由北京航材院直接决定，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由此调增2007年度净利润110,023.94元；调增2008年1月1日所有者权益金额188,840.09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调整减少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35,934.00元，减少主营业务成本4,183,521.60元；调整增加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35,934.00元，增加主营业务成本4,183,521.60元，减少2007年期初未分配利润47,587.60元。

4、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5、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6、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对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税后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最近两年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 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经营成果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总资产	69,407,567.61	51,849,324.16
流动资产	63,043,884.80	46,727,257.41
固定资产	2,871,789.25	4,933,226.66
总负债	32,975,075.29	27,935,252.56
流动负债	29,552,258.87	26,935,252.56
非流动负债	3,422,816.42	1,000,000.00

公司 2008 年总资产比 2007 年增长 33.86%，其中：2008 年流动资产较 2007 年增长 34.92%，2008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07 年降低 41.79%。公司 2007 年、2008 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12% 和 90.83%，2008 年与 2007 年基本持

平。公司 2007 年、2008 年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1% 和 4.14%，2008 年比 2007 年大幅减少，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固定资产以机械设备和生产设备为主，办公楼和生产厂房大部分是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租赁。固定资产净值 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08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航材院出售 9 辆汽车所致。

公司 2008 年负债总额较 2007 年增长 18.08%，其中流动负债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9.72%，非流动负债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242.2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这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工程承包业务一般需要垫资施工，且公司承包的项目一般规模较大，公司需要为此投入的流动资金较多，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短期负债筹集流动资金。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资产负债率	47.51%	53.88%
流动比率	2.13	1.73
速动比率	1.73	1.36

总体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财务风险较低。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较快，反映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它应收款增长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1	9.27
存货周转率	9.15	7.62

公司 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7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公司 200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07 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余额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08年	2007年
净利润(元)	7,972,220.72	7,219,436.97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46%	18.15%
净资产收益率	21.88%	30.19%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08年净利润比2007年增长10.43%。总体而言，公司业务结构合理，公司主营业务——涂料产品销售和工程承包已形成良性互动，具备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特点，公司在细分市场形成行业领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07年、2008年分别为30.19%和21.88%，2008年比2007年降低8.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由2007年18.15%下降至2008年17.46%；二是期间费用2008年较2007年增长较快，增幅在30%以上；三是由于公司2008年9月份吸收21名自然人入股，21个自然人合计出资额为354.62万元，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销售百慕牌系列工业重防腐涂料、食品容器内壁用涂料、防火涂料等各类涂料，并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工作；二是防腐专业工程施工，包括悬索桥主缆的防腐防护及涂装、钢结构防腐涂装施工、混凝土结构防腐涂装与施工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性程度较高、行业壁垒较大的细分子行业，公司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公司拥有的悬索桥主缆系统的防护方法及主缆防护结构专利技术和四类功能涂料技术涵盖了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在技术水平上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

随着涂料市场的不断发展，涂料市场的细分程度将越来越高，专业化涂料/功能涂料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执行的立足于细分市场、深挖专业技术、努力提高产品性能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专业化战略适应甚至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市场的发展。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增强。

5、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859,806.12	105,048,608.94
主营业务利润	21,800,220.08	19,065,154.67
利润总额	9,290,069.99	8,821,788.84
净利润	7,972,220.72	7,219,436.97
营业费用	5,533,636.53	3,989,205.67
管理费用	6,807,371.24	4,776,128.70
财务费用	1,060,667.87	772,805.59

公司2007年、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04.86万元和12,485.98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18.86%。2007年、2008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1,906.52万元和2,180.02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14.35%。2007年、200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21.94万元和797.22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10.43%。2007年、2008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98.92万元和553.36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38.72%。2007年、2008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77.61万元和680.74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42.53%。2007年、2008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7.28万元和106.07万元，2008年比2007年增加37.25%。公司2007年、2008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和10.73%。

6、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1,574.03	3,521,0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578.35	-1,689,66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98.89	877,44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7,053.49	2,708,816.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5,503.32	8,436,686.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2,556.81	11,145,503.32

公司2007年、2008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70.88万元和1,113.71万元，2008年比2007年大幅增加，现金流状况良好。2007年、2008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10万元和1,257.16万元，2008年比

200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及加强了应收帐款的管理。

2007 年、2008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97 万元和 114.56 万元，2008 年比 200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所致，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163.77 万元，全部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构成。为了理顺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公司 2008 年把公司的 9 辆非经营用汽车出售给北京航材院。

2007 年、2008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74 万元和-258.01 万元，2008 年比 2007 年大幅减少，且 2008 年为净流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由两部分构成的，直接融资方面，公司 2008 年增资扩股吸收 21 位自然人投资 354.62 万元；间接融资方面，公司 2008 年公司共计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借入借款 1,500 万元，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年末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第十三节 其他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3. 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4.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公司章程；
6.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签章页)

(董事签字)

张 军

葛子干

于洁飞

李晓红

李晓峰

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